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673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住宅租金補助案 1101B1 9963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673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01B1996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3 人（訴願人、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審認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現值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2 萬餘元，已逾 110 年度申請標準（租賃住宅所在地在本市之不動產限額為 876 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2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